

#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天山路街道办事处

## 听证告知书

沪（长）天办罚听告字〔2025〕第 050038 号

张妙全、黄秋菊：

经查明，2025 年 4 月 29 日，天山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（城管执法中队）执法人员发现玉屏南路 110 弄 12 号 705 室楼顶擅自占用物业共用部分的情况。通过实地调查、调查询问、调取图纸等方式，现已查明当事人为张妙全、黄秋菊。当事人张妙全、黄秋菊所拥有的玉屏南路 110 弄 12 号 705 室屋顶存在一处封闭的凹形建筑物，该建筑物长 9.205 米，宽 3.57 米，占用面积约为 30.34 平方米。2025 年 9 月 27 日，执法队员通过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权利义务告知书。2025 年 12 月 4 日，执法队员通过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责令恢复原状决定书。2025 年 12 月 16 日，责令恢复原状整改期满后，执法队员前往玉屏南路 110 弄 12 号 705 室进行复查，家中无人。现场联系当事人张妙全询问其楼顶占用物业共用部分的整改情况，当事人张妙全表示没有整改。

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1. 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 1 份；2. 居委调查（询问）笔录 1 份；3. 物业调查（询问）笔录 2 份；4. 物业工作人员主体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和工作证 1 份；5. 派出所调取当事人身份信息 2 份；6. 工程建设许可证 1 份；7. 证据照片（图片）及说明 3 份；8. 居委工作人员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和工作证 1 份；9. 现场勘验图 1 份；10. 执法协助函（查閱）1 份；11. 不动产登记委托书 1 份；12. 执法证 2 份；13. 房产证平面图 1 份；14. 现场勘验笔录（复查）2 份；15. 证据照片（图片）及说明（复查）5 份；16. 勘验图（复查）1 份；17. 权利义务告知书 1 份；18. 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回证 3 份；19. 责令恢复原状决定书 1 份；20. 责令恢复原状决定书送达回证 3 份；21. 通话记录 1 份等主要证据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》第八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你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，你认为相关事项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，不宜公开进行听证的，应当在要求举行听证时一并提出并说明理由。

如你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起五日内到长宁区紫云路 369 号 307 室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，又不陈述、申辩的，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联系人： 陈 磊、顾 杰 联系地址： 长宁区紫云路 369 号 307 室

联系电话： 62337830

邮政编码： 200051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天山路街道办事处

2025 年 12 月 24 日